

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2亿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20%,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发放标准提高1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补助标准提高到60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00元,农村低保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1907元,惠及417.6万人。农村五保供养省级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000元。为全省重度残疾人家庭发放护理补贴。安排资金103亿元,支持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 三、切实加强财政管理

强化财政监督。优化组织架构,充实人员力量。强化监督职能,实行“一把手”工程,赋予监督局资金项目审核权、干部任用话语权。建立嵌入财政业务流程的监督机制,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建设财政资金监控系统,推进数据采集、资料分析、审核预警一体化管理。开展灾后重建、民生事项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选择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发展、退耕还林、纪念馆和博物馆免费开放等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强化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细化预决算编制。健全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了对民生等重点支出的监督检查。集中力量开展了农村公益事业、省属高校、基层政法及医疗卫生机构等债务和农村中小学D级危房面积核查工作。建立完善省属高校等债务审批制度,实行土地融资规模控制卡管理办法。省级公开了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大部分市县公开了本级财政预决算。

围绕增收节支、双联惠农贷款、乡镇运行保障、财政教育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化解地方债务等进行专题调研。如:经过调研检查,核减虚报中小学D级危房改造面积近60万平方米,减少财政投入12亿元;解决基层运行困难、村干部报酬低等实际问题,2013年再次提高乡村公用经费、村组干部报酬和村办公经费省级补助标准,省级每年补助资金达到9.3亿元。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压减省直部门“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近2.6亿元,全省实际支出预计比上年下降20%以上;厅机关“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24%。研究提出了清理规范专项资金及节庆、会展、奖励经费管理意见。强化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督促89个省直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选择10个省直单位进行部门决算公开试点。在完善预算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47项制度办法,初步建立了财政科学管理长效机制。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闫树北执笔)

## 青海省

2013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01.0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8%,增速在全国各省(市、

区)中列第9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7.59亿元,增长5.3%,占地区生产总值10%;第二产业增加值1204.31亿元,增长12.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7%;第三产业增加值689.15亿元,增长9.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增加,总投资达2403.90亿元,比上年增长25.2%。城乡消费市场活跃繁荣,全社会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44.08亿元,比上年增长14.3%。物价调控效果明显,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3.9%。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498.54元,比上年增长1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196.39元,比上年增长15.5%。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4.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2%。其中,出口总值8.47亿美元,增长16.3%;进口总值5.55亿美元,增长29.5%。全省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比上年增加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3%,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68.56亿元,为预算的100.3%,比上年增加48.9亿元,增长15.3%。其中,上划中央税收144.15亿元,为预算的94%,比上年增加10.8亿元,增长8.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24.41亿元,为预算的104.7%,比上年增收38.01亿元,增长20.4%。全省总财力达到1367.75亿元,比上年增长4.6%。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250.89亿元,比上年增长5.3%,增支62.84亿元,支出执行率为97.2%,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 一、坚持服务大局,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特别是工业经济下行、物价上涨压力加大等严峻形势和突出困难,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方式,积极引导和带动社会投资,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一是为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综合采取预算安排、财政贴息、预拨资金以及盘活存量、整合专项等措施,做大投入总量,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提前启动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共投入资金312亿元,增长22.3%,有效发挥了财政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二是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范围,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促进农牧业加快发展和结构调整,统筹整合支农资金,加大对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支持力度,扶持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落实财政强农惠农政策,全力推进扶贫攻坚,促进了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围绕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新10条措施,加大对循环经济、工业“双百”(建百个重点项目、培育百户重点企业)、科技创新、园区建设、节能减排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共减免企业各项税收78.3亿元,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保障房建设、节能产品消费补贴等鼓励消费政策,促进文化旅游商贸融合发展,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了“营改增”改革,延长汽车、家电下乡补贴政策,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三是为支持破解融资瓶颈,积极推动财政职能与

金融工具的有机结合,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财政投入资金19亿元,规范政府性融资平台管理,支持省级信用担保公司发展,支持成功发行私募债和中期票据,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财政和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四是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财力下移,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省对下补助总量达到639.4亿元,基层政府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协调北京、上海等6省市落实对口援助青海资金10.4亿元,加大对6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海东撤地建市、玉树撤县建市核心区建设。支持玉树重建收官,安排补助资金支持玉树州、县公益性项目和市政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开展了玉树灾后重建资金清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加大项目、资金安排倾斜力度,促进果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 二、坚持多措并举,财力规模持续扩大

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各级财政部门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狠抓任务落实。针对工业经济下行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下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速逐月回落的严峻形势,及时会同税务等征收部门,加强分析协调,强化责任考核,依法加强征管,扭转了收入下滑趋势。同时,加大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清欠力度,确保了收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面对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和灾后重建、保障房等专项补助减少,特别是中央清理归并压减专项转移支付的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努力寻找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做项目、跑项目,抓好已申报项目的跟踪落实,确保了专项补助合理增长。同时,认真抓好政府外债争取工作,支持招商引资,多渠道扩大支持发展资金规模。

## 三、坚持民生优先,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推进各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财政民生支出达到94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5.6%。一是实施收入倍增计划,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就业促增收。实施规范津补贴、取暖费、住房补贴、乡镇工作岗位补助等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的有关政策,落实国家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政策,统筹提高城镇低保等其他群体的补助标准,有效拉动了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继续提高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农村危房改造和奖励性住房补助等部分民生政策补助标准,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二是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提高了城乡居民低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落实残疾人康复及生活补助、孤儿救助等社会救济福利政策。三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协调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施文化工程和全民健身工程,推进科学普及,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及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四是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支持完成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一期工程,垫资启

动了二期工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支持城镇污水管网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农牧区清洁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取得重大进展。五是支持社会治理创新,提高乡镇政府、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和社区“两委”成员报酬标准,社区“两委”成员报酬提前两年实现国家确定目标。六是综合施策稳控物价,支持推进全省“菜篮子”工程、平价市场和商店建设,对农产品生产、储备和流通环节给予补贴,安排价格调节基金,及时向市场投放平价粮油,落实惠农补贴和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物价补贴,为实现物价调控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坚持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面对强化管理、增强效能的迫切需要,省财政在支持推进全省各项重大改革的同时,注重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健全省对市(州)县乡三级考评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机制,扩大重点专项支出资效考评范围,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清理整合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层层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5%的任务,实现了压减目标。二是税制改革进展顺利。认真做好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精心制定改革方案,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跟踪监督实施情况,确保了改革工作平稳推进。三是信息公开稳步推进。规范和改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及时公开财政和预算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全省县级以上“三公”经费支出,提前两年实现国家确定目标。建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公示制度,有效提高了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透明度。四是财政管理更趋规范。开展城乡低保、安居工程、支农、教育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健全管理机制,促进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了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和通报制度。

## 五、坚持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狠抓建章立制,围绕厉行节约、服务基层、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等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深入推进竞争上岗、交流轮岗、挂职锻炼以及招录年轻干部,优化队伍结构。实施“1511”财政干部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创新廉政教育方式,筑牢财政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入推进财政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行政效能约谈以及廉政巡查等制度,加大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和内审力度,确保财政干部

和财政资金的安全。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崔东海执笔)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2565.0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2.98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264.96亿元,增长12.5%;第三产业增加值1077.12亿元,增长7.5%。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由2012年的8.5:49.5:42.0调整为2013年的8.7:49.3:42.0。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由2012年的4.5%、61.8%和33.7%转变为2013年的3.8%、66.6%和29.6%。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3.4%,全年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1%;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4%。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4.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0%;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6%。

2013年,全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528.22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8.14亿元,增长16.7%。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分别实现31.88亿元、105.57亿元、25.84亿元和7.39亿元,分别增长21.5%、14.2%、1.8%和10.7%。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31.48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教育支出115.67亿元,增长8.7%;农林水事务支出149.50亿元,增长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5亿元,增长13.3%;医疗卫生支出53.32亿元,增长15.7%;住房保障支出57.18亿元,增长1.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34.54亿元,增长22.7%。

### 一、宏观调控精准施策,结构调整趋于优化

积极调整财政投入,把宏观调控的重点放在优化支出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经济效益上,逐步退出政府性资金在生产、销售环节的投入,综合运用税收、补助、贴息等方式,从政策导向上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利用政策引导工业企业平稳发展。积极支持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技改,扶持“五优一新”(能源、化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五大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羊绒、清真等特色优势产业做优做强。安排4.2亿元支持宁东基地、慈善园区、固原盐化工示范区、生态纺织园区建设,主动调度市县财政间隙资金扶持实体经济,有力扭转了自治区工业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二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14家落后产能企业改造升级,集中培育12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新能源科技研发、装备制造业风电和光伏生产项目建设。三是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形成规模,搭建国际葡萄酒企业学术交流平台,努力打造宁夏国际葡萄酒产业知名品牌。拨付2.8亿元,推进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新业态旅游项目和旅游对外宣传,促进自治区特色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四是优化

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支持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环境,鼓励发行区域集优债券,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清理和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82项、免征12项,降低20项收费标准,落实对月收入2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部分政府性基金,减轻群众、企业负担;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8月1日“营改增”在自治区顺利实施。五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深入推进“两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顺利封关运行。支持高效节俭举办中阿博览会、回商大会等大型节会。开通银川至迪拜和台北、香港3条国际(地区)航线,提升通达能力。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出并落实了增加干部职工收入一揽子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节能家电推广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安排价格调节基金有效调控物价。支持24个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有效刺激了城乡消费市场。

### 二、山川共济统筹谋划,城乡发展更加和谐

自治区对市县的各类补助支出达到453.7亿元。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保障重点上,更加注重城乡、区域之间的统筹协调。一是推进城市特色发展。安排专项资金67亿元,重点支持了银川综合保税区和滨河新区建设、石嘴山棚户区改造、固原区域中心城市和大县城建设、吴忠清真产业和中卫旅游业发展。支持实施了固原市、中卫市、海原县、隆德县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二是巩固和提升农业发展基础。安排农林水支出121.8亿元,大力扶持优质粮食、马铃薯、清真牛羊肉、枸杞、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西吉、彭阳、泾源、隆德、盐池、原州区等地的“一县一业”发展初现经济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和小型农田水利,整治了25条中小河流。支持农业合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研发、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全覆盖。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实现了种植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和养殖业全覆盖。争取中央将宁夏列为全国两个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省区之一。大力推进财政扶贫工作,整合资金21亿元,支持生态移民工程、南部山区50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和22个生态移民村建立互助资金。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整合资金7.5亿元,推进高速公路沿线大绿化大整治和贺兰山东麓环境综合整治。支持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和林业产业带、生态公益林建设,巩固退耕还林、草原生态保护、天然林管护成果。

### 三、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改革成果全民共享

自治区财政把新增财力的70%和压缩区直部门单位公用经费5%的资金全部用于民生事业,安排各项民生支出690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74.1%,全力推进教育、健康、社保、住房“四大”民生质量提升工程。一是突出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完成115.7亿元。支持新建、改建幼儿